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下合称“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公司选定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下合称“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p>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及</p>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备案。</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内幕信息知情</p>

<p>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